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东方环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环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6日

● 报备文件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